



---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8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荷兰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泰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黎巴嫩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新西兰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